

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6949)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 87 號 4 樓
電 話：(02)8791-1789

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 48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39
	(七) 關係人交易		39 ~ 41
	(八) 質押之資產		41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 4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	其他	42	~ 4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7	
(十四)	部門資訊	47	~ 48

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成龍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041 號

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沛爾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沛爾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沛爾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沛爾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沛爾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減損跡象之評估

事項說明

沛爾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餘額合計新台幣 260,922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達 19%。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使用權資產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由於沛爾集團致力於細胞新藥研發，目前所購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主要均做為研發及未來生產製造之用，其運用情形與公司研發之成果有相當程度之關聯，且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餘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減損跡象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覆核管理階層提供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表，與管理階層及研發主管討論，並評估以下事項：

1. 主要的研發技術未有於市場上失去競爭之情形。
2. 主要研發專案的進度未有重大延遲之情形。
3. 主要研發設備均正當使用，未有毀損或過時之情形。
4. 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總市值未有低於帳面金額之情形。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沛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沛爾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沛爾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沛爾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沛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沛爾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沛爾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阿甚

會計師

鄧聖偉

廖阿甚

鄧聖偉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4 日



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7,676	12	\$ 172,404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938,150	66	536,000	5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7,524	-	6,051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83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10	-	6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18	-	298	-
130X 存貨	六(四)	3,763	-	4,580	-
1410 預付款項		8,859	1	5,83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53	-	15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27,036</u>	<u>79</u>	<u>725,389</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65	-	25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93,769	7	105,627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67,153	12	193,343	19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397	-	2,713	-
1915 預付設備款		5,880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6,017	1	5,98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5,539	1	11,08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91,120</u>	<u>21</u>	<u>319,006</u>	<u>31</u>
1XXX 資產總計		<u>\$ 1,418,156</u>	<u>100</u>	<u>\$ 1,044,39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	-	\$ 5,000	-
2150 應付票據		-	-	154	-
2170 應付帳款		6,993	-	5,57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56,662	4	20,75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5,090	2	25,073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53	-	68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9,298</u>	<u>6</u>	<u>57,235</u>	<u>5</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47,467	11	172,558	17
2XXX 負債總計		<u>236,765</u>	<u>17</u>	<u>229,793</u>	<u>22</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十三)	539,426	38	443,649	43
3140 預收股本		-	-	2,128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十四)	1,449,430	102	774,250	74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五)	(817,846)	(58)	(419,090)	(40)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800)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170,210</u>	<u>82</u>	<u>800,937</u>	<u>77</u>
36XX 非控制權益		11,181	1	13,665	1
3XXX 權益總計		<u>1,181,391</u>	<u>83</u>	<u>814,602</u>	<u>78</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18,156</u>	<u>100</u>	<u>\$ 1,044,39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成龍



經理人：林成龍



會計主管：李純瑤



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18,033	100	\$ 17,1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 (二十二)	(44,173)	(245)	(28,414)	(166)
5900 營業毛損		(26,140)	(145)	(11,257)	(66)
營業費用	六(九)(二十一) (二十二)、七及 十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20,837)	(116)	(10,455)	(61)
6200 管理費用		(124,655)	(691)	(71,784)	(4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9,614)	(1329)	(142,548)	(83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6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85,106)	(2136)	(224,852)	(1310)
6900 營業損失		(411,246)	(2281)	(236,109)	(13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七)	7,632	42	2,268	13
7010 其他收入	六(八)(十八)及 七	7,988	44	6,744	3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3,166)	(17)	(2,815)	(16)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2,556)	(14)	(1,361)	(8)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10	1	(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008	56	4,835	28
7900 稅前淨損		(401,238)	(2225)	(231,274)	(134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2)	-	-	-
8200 本期淨損		(\$ 401,240)	(2225)	(\$ 231,274)	(134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1,240)	(2225)	(\$ 231,274)	(1348)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98,756)	(2211)	(\$ 230,131)	(1341)
8620 非控制權益		(2,484)	(14)	(1,143)	(7)
淨損合計		(\$ 401,240)	(2225)	(\$ 231,274)	(134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98,756)	(2211)	(\$ 230,131)	(1341)
8720 非控制權益		(2,484)	(14)	(1,143)	(7)
綜合損益總額合計		(\$ 401,240)	(2225)	(\$ 231,274)	(1348)
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 8.62)		(\$ 5.87)	
9850 稀釋		(\$ 8.62)		(\$ 5.8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成龍



經理人：林成龍



會計主管：李純瑤



沛爾生技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發行溢價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其他	待彌補虧損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11 年 度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33,755	\$ 2,688	\$ 49,668	\$ -	\$ 27,657	\$ 50	(\$ 188,959)	\$ -	\$ 224,859	\$ 10	\$ 224,869	
本期淨損	-	-	-	-	-	-	(230,131)	-	(230,131)	(1,143)	(231,2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30,131)	-	(230,131)	(1,143)	(231,274)	
現金增資	六(十三)	100,000	-	650,000	-	-	-	-	750,000	-	750,0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	-	-	-	-	46,682	-	-	46,682	-	46,682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二)(十三)	9,894	(560)	29,931	-	(41,142)	11,212	-	9,335	-	9,33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	-	192	-	-	-	192	14,798	14,99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43,649	\$ 2,128	\$ 729,599	\$ 192	\$ 33,197	\$ 11,262	(\$ 419,090)	\$ -	\$ 800,937	\$ 13,665	\$ 814,602	
112 年 度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43,649	\$ 2,128	\$ 729,599	\$ 192	\$ 33,197	\$ 11,262	(\$ 419,090)	\$ -	\$ 800,937	\$ 13,665	\$ 814,602	
本期淨損	-	-	-	-	-	-	(398,756)	-	(398,756)	(2,484)	(401,2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98,756)	-	(398,756)	(2,484)	(401,240)	
現金增資	六(十三)	70,000	-	525,000	-	-	-	-	595,000	-	595,0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	-	-	-	-	143,061	-	-	143,061	-	143,061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二)(十三)	25,777	(2,128)	90,554	-	(85,936)	2,501	-	30,768	-	30,768	
庫藏股買回	六(十三)	-	-	-	-	-	-	(800)	(800)	-	(80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539,426	\$ -	\$ 1,345,153	\$ 192	\$ 90,322	\$ 13,763	(\$ 817,846)	(\$ 800)	\$ 1,170,210	\$ 11,181	\$ 1,181,39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成龍



經理人：林成龍



會計主管：李純瑤





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01,238)	(\$ 231,2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一)	19,108	18,649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一)	26,190	11,632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一)	316	75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129	-
利息費用	六(二十)	2,556	1,361
利息收入	六(十七)	(7,632)	(2,2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10)	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二十二)	143,061	46,6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473)	(1,62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3)	-
其他應收款		51	6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	5,696
存貨		817	(343)
預付款項		(3,020)	(4,740)
其他流動資產		-	(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754)
應付票據		(154)	(5,303)
應付帳款		1,423	2,421
其他應付款		35,641	(3,216)
其他流動負債		(129)	3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84,567)	(161,885)
收取之利息		7,632	2,268
支付之利息		(2,556)	(1,361)
支付之所得稅		(499)	(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9,990)	(160,9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43,298)	(778,3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41,148	242,3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10,605)	(6,4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七	3,491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	(2,0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88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	(2,77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4,458)	(3,6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9,632)	(550,9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七)	(5,000)	5,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25,074)	(10,764)
現金增資	六(十三)	595,000	75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二)(十三)	30,768	9,335
子公司現金增資非控制權益投入數	六(二十五)	-	15,0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六(二十五)	-	(10)
庫藏股買回成本	六(十三)	(8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4,894	768,5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728)	56,6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72,404	115,7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67,676	\$ 172,40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成龍



經理人：林成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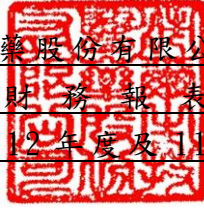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李純瑤



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及製造「嵌合抗原受體重組 T 細胞」等相關服務及產品等。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參閱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公司	鉑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養髮液產品之 銷售業務	100%	100%	註1
	台灣細胞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細胞製造業務	85.71%	85.71%	註2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6 日以 \$2,000 現金增資鉑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鉑森國際有限公司），並收購個人股權致持股比例自 99% 增加至 100%。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 \$300,000 分次現金增資台灣細胞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 月 6 日及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分別現金增資 \$4,900 及 \$85,000。惟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自 100% 下降至 85.71%。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年～ 8年
出租資產	5年～10年
租賃改良	5年～15年
試驗設備	5年～10年
其他設備	5年～ 8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十六) 無形資產

1. 技術授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0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4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 收入認列

1.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嵌合抗原受體重組 T 細胞」之細胞分離培養及擴增之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已交付數量占應交付總數量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商品銷售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生髮液，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依約定條件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之使用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本集團並無重大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67	\$ 6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33,359	124,835
定期存款	34,250	47,500
	<u>\$ 167,676</u>	<u>\$ 172,40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逾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u>\$ 938,150</u>	<u>\$ 536,000</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u>\$ 6,689</u>	<u>\$ 1,745</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均為其帳面價值。

3. 本集團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三)應收帳款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7,524	\$ 6,051
應收帳款-關係人	83	-
減：備抵損失	-	-
	<u>\$ 7,607</u>	<u>\$ 6,051</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3,398	\$ 5,868
已逾期：		
30天內	1,139	183
31-60天	1,690	-
61-90天	1,380	-
	<u>\$ 7,607</u>	<u>\$ 6,05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分別為 \$7,607、\$6,051 及 \$4,496。

3.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均為其帳面金額。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原物料	\$ 4,066	\$ 4,580
減：備抵跌價損失	(303)	-
	<u>\$ 3,763</u>	<u>\$ 4,580</u>

本集團當期認列之銷貨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476	\$ 4,560
跌價損失	303	-
報廢損失	810	-
勞務成本	37,584	23,854
	<u>\$ 44,173</u>	<u>\$ 28,414</u>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255	\$ 25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10	(1)
12月31日	<u>\$ 365</u>	<u>\$ 255</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沛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365	\$ 255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

	<u>1月1日</u>	<u>增添</u>	<u>處分</u>	<u>12月31日</u>
<u>成本</u>				
運輸設備	\$ 1,900	\$ -	\$ -	\$ 1,900
辦公設備	3,740	187	-	3,927
出租資產	6,645	-	(6,645)	-
租賃改良	86,184	564	(24)	86,724
試驗設備	70,615	8,603	-	79,218
其他設備	5,587	1,516	(1,780)	5,323
	<u>174,671</u>	<u>\$ 10,870</u>	<u>(\$ 8,449)</u>	<u>177,092</u>
<u>累計折舊</u>				
運輸設備	(\$ 395)	(\$ 317)	\$ -	(\$ 712)
辦公設備	(2,090)	(560)	-	(2,650)
出租資產	(3,772)	(324)	4,096	-
租賃改良	(35,421)	(7,751)	16	(43,156)
試驗設備	(24,752)	(9,381)	-	(34,133)
其他設備	(2,614)	(775)	717	(2,672)
	<u>(69,044)</u>	<u>(\$ 19,108)</u>	<u>\$ 4,829</u>	<u>(83,323)</u>
	<u>\$ 105,627</u>			<u>\$ 93,769</u>

111年

	<u>1月1日</u>	<u>增添</u>	<u>處分</u>	<u>12月31日</u>
<u>成本</u>				
運輸設備	\$ 1,900	\$ -	\$ -	\$ 1,900
辦公設備	3,740	-	-	3,740
出租資產	6,645	-	-	6,645
租賃改良	86,001	183	-	86,184
試驗設備	64,203	6,412	-	70,615
其他設備	5,462	125	-	5,587
	<u>167,951</u>	<u>\$ 6,720</u>	<u>\$ -</u>	<u>174,671</u>
<u>累計折舊</u>				
運輸設備	(\$ 78)	(\$ 317)	\$ -	(\$ 395)
辦公設備	(1,507)	(583)	-	(2,090)
出租資產	(3,051)	(721)	-	(3,772)
租賃改良	(27,338)	(8,083)	-	(35,421)
試驗設備	(16,681)	(8,071)	-	(24,752)
其他設備	(1,740)	(874)	-	(2,614)
	<u>(50,395)</u>	<u>(\$ 18,649)</u>	<u>\$ -</u>	<u>(69,044)</u>
	<u>\$ 117,556</u>			<u>\$ 105,627</u>

1.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2. 本集團租賃改良之重要組成部分包括裝潢工程及空調設備，分別按 10 至 15 年及 8 年提列折舊。
3. 本集團未有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4. 本集團出租資產之帳面價值資訊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其他設備	\$ -	\$ 2,809
辦公設備	-	64
	<u>\$ -</u>	<u>\$ 2,873</u>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5~1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建築物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事務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房屋及建築	<u>\$ 167,153</u>	<u>\$ 193,343</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房屋及建築	<u>\$ 26,190</u>	<u>\$ 11,632</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0 及 \$72,795。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548)	(\$ 1,36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55)	(6,187)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63)	(63)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1,485	1,484
	<u>(\$ 1,181)</u>	<u>(\$ 6,127)</u>

6.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26,255 及 \$16,891。

(八)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部分營業場所、辦公設備及醫療設備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為 1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分別認列 \$2,819 及 \$3,337 之租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另，請詳附註六(十八)說明。

(九) 無形資產

	112年		
	技術授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000	\$ 3,401	\$ 5,401
累計攤銷	(100)	(2,588)	(2,688)
	<u>\$ 1,900</u>	<u>\$ 813</u>	<u>\$ 2,713</u>
1月1日	\$ 1,900	\$ 813	\$ 2,713
攤銷費用	(100)	(216)	(316)
12月31日	<u>\$ 1,800</u>	<u>\$ 597</u>	<u>\$ 2,397</u>
12月31日			
成本	\$ 2,000	\$ 3,401	\$ 5,401
累計攤銷	(200)	(2,804)	(3,004)
	<u>\$ 1,800</u>	<u>\$ 597</u>	<u>\$ 2,397</u>

	111年		
	技術授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	\$ 3,401	\$ 3,401
累計攤銷	-	(1,929)	(1,929)
	<u>\$ -</u>	<u>\$ 1,472</u>	<u>\$ 1,472</u>
1月1日	\$ -	\$ 1,472	\$ 1,472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2,000	-	2,000
攤銷費用	(100)	(659)	(759)
12月31日	<u>\$ 1,900</u>	<u>\$ 813</u>	<u>\$ 2,713</u>
12月31日			
成本	\$ 2,000	\$ 3,401	\$ 5,401
累計攤銷	(100)	(2,588)	(2,688)
	<u>\$ 1,900</u>	<u>\$ 813</u>	<u>\$ 2,713</u>

技術授權係生技新藥研發及製程所需之相關技術授權。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管理費用	\$ 206	\$ 573
研究發展費用	110	186
	<u>\$ 316</u>	<u>\$ 759</u>

2. 本集團未有以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十)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研究費	\$ 23,404	\$ 1,867
應付薪資	16,340	12,715
應付設備款	574	309
其他	16,344	5,865
	<u>\$ 56,662</u>	<u>\$ 20,756</u>

(十一) 退休金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062 及 \$3,524。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09.10	600	4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05.26	1,500	2年	註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03.25	2,400	2年	註3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1.03.25	1,000	-	立即既得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04.07	3,600	2年	註4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2.08.17	700	-	立即既得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2.12.22	318	-	立即既得

註 1：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及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

- (1) 服務屆滿 1 年既得 25%。
- (2) 服務屆滿 2 年既得 50%。
- (3) 服務屆滿 3 年既得 75%。
- (4) 服務屆滿 4 年既得 100%。

註 2：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及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

- (1) 服務屆滿 0.5 年既得 25%。
- (2) 服務屆滿 1 年既得 60%。
- (3) 服務屆滿 1.5 年既得 80%。
- (4) 服務屆滿 2 年既得 100%。

註 3：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及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

- (1) 服務屆滿 0.5 年既得 25%。
- (2) 服務屆滿 1 年既得 50%。
- (3) 服務屆滿 1.5 年既得 75%。
- (4) 服務屆滿 2 年既得 100%。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8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部分員工認股權憑證尚未達既得條件，由於本公司預計申請公開發行，依發行辦法規定，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行使期間訂為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至民國 112 年 9 月 22 日止，不受前段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權憑證比例限制。

註 4：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及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

- (1) 服務屆滿 0.5 年既得 25%。
- (2) 服務屆滿 1 年既得 50%。
- (3) 服務屆滿 1.5 年既得 75%。
- (4) 服務屆滿 2 年既得 100%。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2年		111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888	\$ 10	1,563	\$ 10
本期給與認股權	4,618	35	3,400	29
本期喪失認股權	(889)	-	(2,083)	-
本期執行認股權	(2,426)	15	(992)	14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77)	-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3,114</u>	28	<u>1,888</u>	1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489</u>	71	<u>256</u>	10

3. 本集團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09.10	41.16元	20元	37.08%	1.04年	-	0.51%	21.49元
				~42.07%	~4.04年		~0.56%	~23.67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05.26	44.63元	10元	42.64%	0.54年	-	0.13%	24.66元
				~50.31%	~2.04年		~0.18%	~25.73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03.25	33.94元	10元	55.78%	2.75年	-	0.82%	24.82元
				~56.04%	~3.5年		~0.86%	~25.22元
現金增資保留 員工認購	111.03.25	33.94元	75元	50.97%	0.09年	-	0.59%	0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04.07	78.88元	20元	39.92%	1.75年	-	1.05%	59.27元
				~44.37%	~2.5年		~1.07%	~59.62元
現金增資保留 員工認購	112.08.17	62.92元	85元	39.45%	0.17年	-	0.99%	0.15元
現金增資保留 員工認購	112.12.22	62.92元	98元	35.67%	0.19年	-	1.03%	0.01元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權益交割	<u>\$ 143,061</u>	<u>\$ 46,682</u>

5.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依員工認股權認股辦法之規定並經董事會決議調整發行日於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履約價格，從 20 元調低為 10 元，未因此項修改產生增額公允價值。

(十三)股本

1.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其中以實收資本額 15%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資本額為 \$539,426，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仟股數調節如下：

	<u>112年</u>		<u>111年</u>	
1月1日	\$	44,364	\$	33,375
員工執行認股權		2,578		989
現金增資		<u>7,000</u>		<u>10,000</u>
12月31日		<u><u>53,942</u></u>		<u><u>44,364</u></u>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75 元溢價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發行新股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5 月 23 日，已於民國 111 年 7 月 5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8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85 元溢價發行新股 7,000 仟股，發行新股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已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配合公司股票初次上市前辦理股票公開承銷所需，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17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計 \$31,750，發行價格暫定以每股 98 元溢價發行。惟就實際發行價格，擬授權董事長參酌當時市場狀況及配合上市前之承銷方式及相關法令等，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5.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增加發行計 933 仟股，其中 213 仟股因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訂定發行新股基準日而表列「預收股本」。
6.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u>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u>	<u>收 回 原 因</u>	<u>112年12月31日</u>	
		<u>股數(仟股)</u>	<u>帳面金額</u>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40	\$ 800

-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 累積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前項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屬前期累積未提足之部分，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本公司處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營運規劃並兼顧股東權益，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擬定盈餘分配案：一、每年提撥不低於當期稅後淨利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二、股東紅利得全數為現金，或兼採現金及股票，惟現金股利至少應為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4.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分配之情事。

(十六)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細胞製品	其他	合計
部門收入(即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17,523	\$ 510	\$ 18,033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 510	\$ 510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17,523	-	17,523
	<u>\$ 17,523</u>	<u>\$ 510</u>	<u>\$ 18,033</u>
	111年度		
	細胞製品	其他	合計
部門收入(即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16,067	\$ 1,090	\$ 17,157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 1,090	\$ 1,090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16,067	-	16,067
	<u>\$ 16,067</u>	<u>\$ 1,090</u>	<u>\$ 17,157</u>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勞務服務合約	\$ -	\$ -	\$ 754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		
認列收入勞務服務合約	\$ -	\$ -

(十七)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7,574	\$ 2,252
其他利息收入	58	16
	<u>\$ 7,632</u>	<u>\$ 2,268</u>

(十八) 其他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技術服務收入	\$ -	\$ 1,031
政府補助收入	4,238	600
管理服務收入(註)	3,537	4,907
其他收入—其他	213	206
	<u>\$ 7,988</u>	<u>\$ 6,744</u>

註：為本集團提供醫療儀器之租賃及診所經營管理服務之收入等。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	\$ 92	\$ 1,521
管理服務成本(註)	(3,129)	(4,3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9)	-
	<u>(\$ 3,166)</u>	<u>(\$ 2,815)</u>

註：為本集團提供醫療儀器之租賃及診所經營管理服務之成本等。

(二十) 財務成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利息費用		
租賃負債	\$ 2,548	\$ 1,361
銀行利息	8	-
	<u>\$ 2,556</u>	<u>\$ 1,361</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108	\$ 18,649
折舊費用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6,190	11,632
員工福利費用	244,650	139,114
攤銷費用	316	759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薪資費用	\$ 85,072	\$ 78,264
員工認股權	143,061	46,682
勞健保費用	7,640	7,646
退休金費用	4,062	3,52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815	2,998
	<u>\$ 244,650</u>	<u>\$ 139,11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 5%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 5%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0。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u>2</u>	<u>-</u>
所得稅費用	<u>\$ 2</u>	<u>\$ -</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 所得稅	(\$ 83,381)	(\$ 47,993)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3,622	3,982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 稅資產	79,659	44,32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 評估變動	100	(31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u>2</u>	<u>-</u>
所得稅費用	<u>\$ 2</u>	<u>\$ -</u>

3.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6年度	核定數	\$ 15,895	\$ 15,895	116年度
107年度	核定數	2,940	2,940	117年度
108年度	核定數	76,892	76,892	118年度
109年度	核定數	140,804	140,804	119年度
110年度	核定數	175,553	175,553	120年度
111年度	申報數	220,475	220,475	121年度
112年度	預計申報數	398,296	398,296	122年度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6年度	核定數	\$ 15,895	\$ 15,895	116年度
107年度	核定數	2,940	2,940	117年度
108年度	核定數	76,892	76,892	118年度
109年度	核定數	140,804	140,804	119年度
110年度	申報數	175,553	175,553	120年度
111年度	預計申報數	221,622	221,622	121年度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且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未有重大未決租稅行政救濟事項。

(二十四) 每股虧損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398,756)	46,262	(\$ 8.62)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230,131)	39,224	(\$ 5.87)

(二十五)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1.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1 月 6 日以現金\$10 購入子公司－鉑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額外 1%已發行股份。鉑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帳面金額為\$10，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10，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10。民國 111 年度鉑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u>111年度</u>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10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10)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u>\$ -</u>

2. 子公司現金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本集團之子公司－台灣細胞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減少 14.29%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14,808，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192。民國 111 年度台灣細胞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u>111年度</u>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15,000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14,808)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u>\$ 192</u>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870	\$ 6,72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表列「其他應付款」）	309	8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表列「其他應付款」）	(574)	(309)
本期支付現金	<u>\$ 10,605</u>	<u>\$ 6,495</u>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2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5,000	\$ 197,631	\$ 202,63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000)	(25,074)	(30,074)
12月31日	\$ -	\$ 172,557	\$ 172,557

	111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	\$ 135,600	\$ 135,60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000	(10,764)	(5,76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72,795	72,795
12月31日	\$ 5,000	\$ 197,631	\$ 202,631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高雄市雅斯翠診所(以下簡稱「高雄雅斯翠」)	實質關係人(註1)
台北市英沛爾診所(以下簡稱「台北英沛爾」)	實質關係人(註2)
台北市雅斯翠診所(以下簡稱「台北雅斯翠」)	實質關係人
惟特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惟特」)	實質關係人
惟多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惟多」)	實質關係人
林成龍	本公司之董事長
蔡明芬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SKYLIGHT TECHNOLOGY LIMITED	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立準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準」)	本公司之董事
清江生醫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清江」)	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註 1:原名為高雄英沛爾診所。

註 2:台北市英沛爾診所於民國 111 年 7 月 26 日經衛生局核准歇業。

(二) 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商品銷售：		
清江	\$ 129	\$ -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勞務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技術服務收入：		
高雄雅斯翠	\$ -	\$ 40
台北英沛爾	-	980
	-	1,020
管理服務收入：		
高雄雅斯翠	3,330	3,837
台北英沛爾	-	715
台北雅斯翠	54	208
	3,384	4,760
租金收入：		
立準	152	-
惟多	7	23
惟特	7	23
	166	46
	<u>\$ 3,550</u>	<u>\$ 5,826</u>

(1)本集團與關係人間勞務服務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因無其他類似交易，故無從比較。

(2)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部分營業場所、辦公設備及醫療設備出租予關係人，民國112年及111年度認列之管理服務收入中之租金收入請詳附註六(八)之說明。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清江	\$ 83	\$ -
其他應收款：		
高雄雅斯翠	314	284
其他	4	14
	318	298
	<u>\$ 401</u>	<u>\$ 298</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提供技術服務及管理服務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一個月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帳款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4.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與蔡明芬、林成龍及 SKYLIGHT TECHNOLOGY LIMITED 簽訂生髮液專利專屬授權契約書，簽約金為 \$500，並於專利授權期間，以每瓶生髮液出售價格支付 10% 權利金，於專利授權期間內，總授權金額含簽約金及權利金不超過 \$12,000 為上限。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之權利金費用分別為 \$141 及 \$48。

5. 財產交易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台北雅斯翠	\$ 1,903	\$ -	\$ -	\$ -
高雄雅斯翠	1,588	-	-	-
	<u>\$ 3,491</u>	<u>\$ -</u>	<u>\$ -</u>	<u>\$ -</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238	\$ 16,334
股份基礎給付	52,454	33,096
	<u>\$ 64,692</u>	<u>\$ 49,430</u>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u>\$ 6,017</u>	<u>\$ 5,987</u>	租賃保證金等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2 月與百瑞精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合作，啟動嵌合抗原受體 T 細胞 (CART T) 臨床試驗，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須支付予百瑞精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價款為 \$73,313。
2.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申請經濟部 A+ 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之補助，開立與補助款同額之履約保證票據為 \$27,111。

3.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174	\$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

由於本集團須維持支應擴增設備及招攬研發人才等所需資本，因此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本集團以負債佔資產比率控管之，該比率係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負債佔總資產比率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總負債	\$ 236,765	\$ 229,793
總資產	\$ 1,418,156	\$ 1,044,395
負債佔資產比	17	22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7,676	\$ 172,4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38,150	536,000
應收帳款	7,607	6,051
其他應收款	328	359
存出保證金	6,017	5,987
	<u>\$ 1,119,778</u>	<u>\$ 720,801</u>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5,000
應付票據	-	154
應付帳款	6,993	5,570
其他應付款	56,662	20,756
	<u>\$ 63,655</u>	<u>\$ 31,480</u>
租賃負債	<u>\$ 172,557</u>	<u>\$ 197,631</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及降低財務風險，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各相關部門按照核准之政策執行之。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49	30.705	\$ 4,567
日圓：新台幣	11,300	0.2172	2,454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2	30.71	\$ 9,578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92 及 1,521。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6	\$ -
日圓：新台幣	1%	25	-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6	\$ -

價格風險

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曝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未有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因本集團採用之交易政策規定，只與信用良好之對象交易，近來無重大現金及約當現金暨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違約。

應收帳款

- A. 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B.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C.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考量包含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評估該客戶之信用品質，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D.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E.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建立之預期損失率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未逾期</u>	<u>逾期</u>					<u>合計</u>
		<u>30天內</u>	<u>31-60天</u>	<u>61-90天</u>	<u>91-180天</u>	<u>181天以上</u>	
預期損失率	0.13%	0.26%	0.39%	0.53%	50.0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3,398	\$ 1,139	\$ 1,690	\$ 1,380	\$ -	\$ -	\$ 7,607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	\$ -

<u>111年12月31日</u>	<u>未逾期</u>	<u>逾期</u>					<u>合計</u>
		<u>30天內</u>	<u>31-60天</u>	<u>61-90天</u>	<u>91-180天</u>	<u>181天以上</u>	
預期損失率	0.05%	0.10%	0.15%	0.20%	5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5,868	\$ 183	\$ -	\$ -	\$ -	\$ -	\$ 6,051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	\$ -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逾期 31 天以上之帳款餘額佔總額分別為 40%及 0%。

- F.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2年</u>	<u>111年</u>
1月1日	\$ -	\$ -
提列減損損失	-	6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65)
12月31日	\$ -	\$ -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足夠以支付營運所需之現金及銀行存款、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之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之財務彈性。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2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6,993	\$ -	\$ -
其他應付款	56,662	-	-
租賃負債	6,545	20,702	153,528
<u>衍生金融負債：無。</u>			

	111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5,000	\$ -	\$ -
應付票據	154	-	-
應付帳款	5,570	-	-
其他應付款	20,756	-	-
租賃負債	6,599	21,022	180,775
<u>衍生金融負債：無。</u>			

- C.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並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 本集團非按公允價值衡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一。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請參閱附表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營運成果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根據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與本集團財務報告內之資產及負債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六）。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8,033	\$ 269,199	\$ 17,157	\$ 301,683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預付設備款。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佔本集團 營業收入淨額 百分比	收入	佔本集團 營業收入淨額 百分比
甲客戶	\$ 16,166	90	\$ 15,509	90

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鉞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養髮液產品之銷售業務	\$ 3,000	\$ 3,000	300,000	100	\$ 1,762	(\$ 766)	(\$ 766)	
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沛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大麻二酚開發及銷售業務	250	250	25,000	25	365	441	110	
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細胞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細胞製造業務	90,000	90,000	9,000,000	85.71	67,082	(17,387)	(14,903)	

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二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緯創生技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47,318	11.21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5,150,000	9.55
立準投資有限公司	4,175,627	7.74